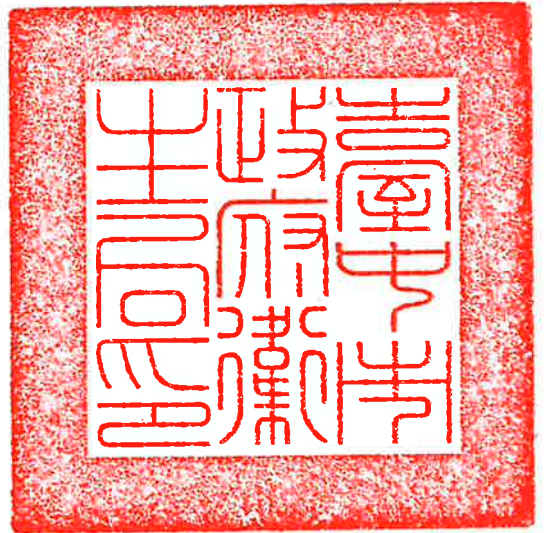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照字第1120114043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、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暨112年4月14日召開112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一覽表(如附件)。
- 二、新增臺安醫院雙十分院鑑定類別及向度如下：

- (一)第一類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」，鑑定向度「意識功能」、「智力功能」、「整體心理社會功能」、「注意力功能」、「記憶功能」、「心理動作功能」、「情緒功能」、「思想功能」、「高階認知功能」、「口語理解功能」、「口語表達功能」、「閱讀功能」、「書寫功能」；
- (二)第七類「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，鑑定向度「關節移動的功能(上肢)」、「關節移動的功能(下肢)」、「肌肉力量功能(上肢)」、「肌肉力量功能(下肢)」、「肌肉張力功能」、「不隨意動作功能」、「上肢構造」、「下肢構造」、「軀幹」。

局長 曾粹展



周 韓 曾 集 同